2021-2022 年度炉渣拍卖

竞 买 须 知

第一章　拍卖标的

第一条　本次拍卖标的为：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所属10家热源厂炉渣，约78780㎥，分为10项单个标的拍卖，炉渣量为预估量，数量检尺，多退少补。本次拍卖的价格（含13%增值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拍品名称	货物存放地	预估量（立）	单 价（元/立）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　注
1	炉渣	日新热源厂	200	43	0.86	0.2	每项提货保证金为成交款的30%
2	炉渣	解放路热源厂	20,000	11	22	6	
3	炉渣	灵山热源厂	5,000	43	21.50	6	
4	炉渣	庆丰热源厂	5,400	43	23.22	6	
5	炉渣	桃山热源厂	2,800	43	12.04	3	
6	炉渣	丰盛热源厂	6,000	43	25.80	7	
7	炉渣	梨花峪热源厂	39,000	43	167.70	50	
8	炉渣	双头山锅炉房	90	48	0.432	0.1	
9	炉渣	前峪热源厂(二期)	40	43	0.172	0.1	
10	炉渣	庙尔台锅炉房	250	43	1.075	0.3	
		合计	78,780		274.799		

第二条　本次拍卖标的均以炉渣的实际现状为拍卖依据，关于炉渣的热量、质量及其含量等，均以竞买人现场勘验为准，拍卖人和委托人不作任何担保。

第三条　竞买人对拍卖标的数量、热量和卡数等已有瑕疵和将来可能出现的潜在瑕疵，应仔细认真的审查、勘验、了解，慎重确认后方可参与竞买，购得拍卖标的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

第四条　转让方和拍卖人的介绍和评价仅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及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竞买登记

第五条　本次拍卖的竞买人须具备炉渣相应资质、同时能保证按照本地环保要求装运炉渣的企业法人。符合资质的竞买人应当于 2022 年 7 月 、 日到标的现场勘验标的，了解掌握标的现状和瑕疵。

第六条　竞买人应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日 15:00 前向辽宁金茂拍卖

有限公司交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第一条。保证金必须在 7 月　日 15 点前到账，超过时间到账不得参加竞买。

第七条　**收款单位：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分行铁东支行　帐号:0620 1001 0400 22464。**

第八条　交纳保证金后，竞买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为营业执照、法人或代理人身份证等，提交复印件 1 份）进行登记，填写竞买人登记表。

第九条　竞买人认真阅读和签署《竞买须知》　。

第十条　竞买人登记后办理网络拍卖系统注册，领取竞买账号和密码。

第十一条　竞买人应对其竞买账号和密码的安全性负责，注意信息保密，任何使用竞买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进入网络拍卖系统的用户，在该网站上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于泄密、交他人使用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竞买人负责。

第十二条 竞买人办理完上述手续后，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程序。

第三章 网络拍卖与竞买

第十三条　本场拍卖会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采取网络竞价形式。

第十四条　本场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采用增价式拍卖，加价幅度在网络拍卖系统中已设定。

第十五条　本次拍卖标的起拍价：参见本须知【第一条】。本次网络拍卖采取多次报价方式。

第十六条　拍卖会开始前，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进入网上“拍卖大厅”，待拍卖会开始进行竞价操作。

第十七条　本次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每个竞买标的分为两个竞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

1、自由竞价期：

自由竞价期从 2022 年 7 月　日 9:30 时开始，标的自由竞价时间为 5 分钟。在此期间，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即为有效报价。

2、限时竞价期：

自由竞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2 分钟（120 秒）。限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

的限时竞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当前的最高报价方即成为买受人。

第十八条　网络竞价拍卖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拍卖活动被迫中断的，本场拍卖活动暂停。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重新启动拍卖后的起始价为网络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标的起拍价为起始价。

第十九条　拍卖活动的时间以网络拍卖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站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自己承担责任。

第四章 交款与退款

第二十条　竞买成功，买受人要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照成交确认书上的数额交齐成交款。竞买成交后，买受人应向拍卖公司支付成交额 百分之三点五（3.5%）的拍卖佣金。

第二十一条　**交款时间**：（总成交款、提货保证金和拍卖佣金）**拍卖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齐全款。**

未按约定时间和数额交齐的，视为买受人违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依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拍卖他人。

第二十二条　竞买未成交的，保证金原则上原路退还。退还期限如下：

1、保证金是从本市农业银行交来的，拍卖会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保证金从外市或农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交来的，拍卖会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人负责跨行手续费。竞买人凭收据和身份证（无息）领回保证金，但符合本须知下一条的按该条办理。

第二十三条　**拍卖标的无人竞买，报名竞买该标的竞买人承担保证金 100%的违约金，从保证金中扣除。请竞买人慎重对待。（竞买人签名：_____ ）**

第五章　10 项热源厂炉渣

第二十四条　**10 项炉渣总预估量约为 78780m³，数量检尺，存放于 10 个不同地段，成交后需另交总成交款 30%的提货保证金，全部提货完毕经委托方确认后三日内原额无息返还。**

第二十五条　依照鞍山市政府环保的要求、同时也确保国有资产的处置安全，本次拍卖的炉渣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队负责将拍卖的炉渣从每一个所属

的热源厂运输任出厂外，运送到中标人指定的安全、达标卸货地点(**仅限鞍山城区**)。

1、本次炉渣的起拍价格为热源厂内自提现款价格（含 13%增值税），不含运费。鉴于环保的相关要求，本次拍卖的所有炉渣由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车队负责从热源厂运送到中标人的卸车地点（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拍卖成交后，中标人交齐全款后与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队签订《炉渣运输合同》，卸车地点应选择在鞍山市城区内 5 公里范围（收费标准：10 元 / 5 公里以内*1 立），每增加 1 公里，运费增加 2 元*1 立，仅限鞍山市市区内；特别提示：不承担跨市或出市运输。

3、按现在的运输要求，委托人负责将炉渣从提货地点运输到 每一个买家指定的卸车地点（卸车地点仅限鞍山市的城区内）。卸车的场地既要符合环保要求又要足够大，并配有必备的工程车辆，保障运输车辆到现场能及时卸车，不能因等待时间长影响车辆正常运转，如果货物积压，堆积成垛，车辆将拒绝上垛卸车。

4、卸车的地点由中标人提供，炉渣卸货地点需要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要求，如因未满足环保要求而影响车辆正常进、出及卸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炉渣卸车地点的买家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安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　看货和提货现场禁止吸烟，穿戴好保护用品和安全帽，出现事故由买受人承担。炉渣运输车辆需遵守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提货车辆须有遮盖措施，符合本地环保要求，避免运输过程中扬尘，不得影响鞍山市市容卫生。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次拍卖会邀请委托人的现场监督。

第二十九条　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本须知，避免造成过失或损失。

第 三十 条　竞买人阅读、了解、认可本须知的，请签名确认。

竞 买 人 ：

年　　月　　日